附件4

高等学校毕业生实际缴纳学费证明

**（仅限用于申请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）**

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我校 年应届毕业生 （学历： ；学制： 年）积极响应江苏省赴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号召，拟到 单位就业。为配合其申请学费补偿，经查实，该生为全日制普通高考录取学生（统招研究生），且不属定向或委托培养，在校期间应缴学费 元，实际缴纳学费 元（分 学年缴纳）。

我校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（校财务部门名称： ；经办人姓名： ；联系电话： ）。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1.申请学费补偿的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，如果不能出具完整的学费收据原件，则必须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到原就读学校出具本证明；**

**2.本证明必须加盖高校财务处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（院系和其他部门公章无效）；**

**3.本表可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（地址：http://aid.ec.js.edu.cn）；**

**4.专科转本科毕业学生，其专科和本科阶段学费证明的“学历”填写“专转本”。**